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2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玉成

丁美容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義大利商固喜歡固喜公司商標之手錶壹支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玉成、丁美容(下稱被告黃玉成等2人)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仿冒GUCCI商標之手錶1支，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、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黃玉成等2人因涉嫌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審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，而以113年度偵字第29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而本案扣得之手錶1支，經鑑定結果係仿冒義大利商固喜歡固喜公司商標之物品，有恆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書1份（見偵卷第59頁）在卷可稽，堪認前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沒收之，自屬專科沒收之

01 物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上開扣案物品，核屬有據，
02 應予准許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方錦源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9 書記官 林家妮